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87号

关于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53号）、《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5〕21号）文件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职责，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序时进度，按时完成实施内容。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专款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辅助帐,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 2025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2025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政策名称：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实施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能力建设

实施单位名称：海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主管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一是区镇开展农产品速测筛查检测；二是市本级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

二、实施内容

（一）区镇开展农产品速测筛查检测

根据区镇农畜水产品产地速测任务，2026 年每区镇需完成农畜水产品速测（含胶体金）不少于 4800 批次/年，其中胶体金速测不少于 600 批次/年（含村服务站点）；对纳入省追溯平台的产地收储运主体每个点全年开展胶体金快检不少于 200 批次/点。

按照省支持方向有产地速测工作任务涉农乡镇按每区镇 3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用于 2026 年镇域内产地农残速测筛查胶体金检测卡试剂等检测耗材购置、检测抽样、检测设备仪器维修（护）等日常检测工作，各区镇需完成 2025 年区镇速测及速测数据上传省追溯平台任务为依据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拨付。乡镇速测数据上传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均衡检测，检测完成率、检测覆盖率 100%。

（二）市本级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

2026 年市本级畜禽产品定量监测及绿色食品、市场销售部分农产品等定量监测承担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采购确定开展定量检测服务，完成定量监测任务 ≥ 800 批次/年。配合市农检中心种植业定量监测 800 批次/年（其中，收储环节可溯源

检测≥525 批次)抽检任务样品费支出。本级食用农畜水产品定量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全年不少于 2.0 批次/千人(≥1800 批次/年),检测数据上传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检测完成率 100%。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100 万元,其中:2025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区镇开展农产品速测 筛查检测	30		30		
市本级食用农产品定 量监测	70		70		
合计	100		100		

注:以上使用结余资金可在本方案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四、实施进度

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1 月始规划建设,2026 年 12 月份完成建设。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数量指标	胶体金速测数量	1.3 万批次
2	数量指标	收储环节可溯源 检测样品数量	≥525 批次
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4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六、组织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及各区镇农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项目实施落实，严格执行财政审批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